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4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育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3,9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1540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93913元	林育如	自民國98年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8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93913元	林育如	自民國98年3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 相對人於民國95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且成立，約定自民國95年6月起、以新臺幣384,879元、分120期、年利率百分之4、每月10日清償借款。詎料，相對人未依債務協商約定履行繳款，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之約定，相對人未依協議書約定為清償時，債權人就未償還之債務餘額按比例計算後，回復原契約利率及條件進行請求，債務人亦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查，原契約為信貸契約(占債務協商100%)，併此敘明。二、 相對人於民國93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，貸款總額為新臺幣44萬元

整，利息按固定利率百分之8.88計息。詎料，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民國98年2月9日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，現尚有新臺幣293,913元未獲清償。餘欠本息經債權人屢屢催討未果，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據此，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。三、 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。今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　鈞院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行使，狀請　鑒核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戶籍謄本、協議書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